

证券代码：874589

证券简称：中水三立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52）。经事后审查发现错误，本公司现对公告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一、更正内容

（一）会议召开情况

更正前：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日

更正后：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日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的议案》

更正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41）、《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42）。

更正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41）、《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42）。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更正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36）、《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37）、《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38）、《2025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39）、《2025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40）。

更正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36）、《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37）、《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38）、《2025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39）、《2025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40）。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更正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通过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具体涉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数据。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并编制了相应的更正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同时，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及更新后的相关财务报表及附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14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152）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52）。

更正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通过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具体涉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数据。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并编制了相应的更正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同时，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及更新后的相关财务报表及附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145），2025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146）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51）。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更正前：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43）。

更正后：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43）。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更正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5 年1-9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5-148）。

更正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5年1-9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5-148）。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更正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47）。

更正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47）。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更正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149）。

更正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149）。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更正前：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披露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14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更正后：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披露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14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后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前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与本公告同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